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1036)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規則3.8作出的公告  
有關  
一項可能交易和企業重組以及可能收購要約  
及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與前公告有關，且本公告旨在進一步澄清在前公告中提及的一些事項並且本公告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規則3.8作出。

本公司股份已由2012年4月13日下午2時59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告與本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發表的公告（「前公告」）有關，且本公告旨在進一步澄清在前公告中提及的一些事項並且本公告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規則3.8作出。

本公司現澄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永泰地產」），現正就一項可能涉及本公司的交易和企業重組以及可能針對本公司的收購要約（「可能交易」）與本公司以及另外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進行協商。本公司已獲永泰地產通知現正籌劃的可能交易所涉及的事項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包括永泰地產及其他股東）作出實物分派、永泰地產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該第三方、該第三方可能就本公司餘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由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改變）、永泰地產可能就已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本公司其他股東但永泰地產當時尚未擁有的資產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已獲永泰地產通知可能交易不會涉及永泰地產將本公司私有化，雖然上述實物分派的結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些資產會被分派予永泰地產及本公司其他股東。

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有關落實可能交易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已獲永泰地產通知，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永泰地產及該第三方並無簽訂任何有關落實可能交易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且不存在涉及永泰地產及該第三方的如此協議。有關協商現時仍然進行，無法保證可能交易將會推進，包括無法保證會否就本公司及/或已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本公司其他股東的資產作出任何要約，以及確定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的條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切記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下的責任知會市場人士。本公司將因應可能交易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59,685,2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證券。

### **買賣披露**

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亦包括於本公司擁有5%或以上某類有關證券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均有一般責任，在力所能及之情況下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有關聯繫人及其他人士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收購守則的有關披露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應知道，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將要與執行人員合作，提供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2012年4月13日下午2時59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紹祺

香港，2012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偉偉先生、陳周薇薇女士及區慶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紀利先生、羅嘉瑞醫生及鮑文先生

\*交替董事：馮靜雯女士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